

##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

根据《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公司共向125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70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44元/股。此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,0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0,753万元。增加的注册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4]第114041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已全部到位，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,753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，本项议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行和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原章程第六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40,050 万元人民币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753 万元人民币。”

（二）原章程第十九条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,05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2012 年

5月18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股本增至40,050万股。”

**现修订为：**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,753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2014年8月1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增发70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股本增至40,735万股。”

鉴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，本项议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2014年，财政部相继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：

- 1、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2、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